



威科法律译丛 I

# 国际法

(上)

[美] 巴里·E. 卡特 著

艾伦·S. 韦纳

冯洁菡 译



INTERNATIONAL LAW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 国 际 法

第六版

(上)

[美] 巴里·E. 卡特 著  
艾伦·S. 韦纳

冯洁菡 译



2015年·北京

By  
Barry E. Carter and Allen S. Weiner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ition, by Barry E. Carter and Allen S. Weiner, published and sol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by permission of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in New York, USA, the owner of all rights to publish and sell same.

本书根据 Wolters Kluwer Law & Business in New York 2011 年版译出

© 2011 Barry E. Carter and Allen S. Weiner



中译本

法律出版社  
2011年6月第1版  
印数：1—10000册

#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介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主，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 译 者 序

本书是为美国法学院学生学习国际法引论课程所编写的,全书以美国的国际法实践为主旨,介绍了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理论和概念以及国际法的晚近发展,国际法促进国际合作的各项制度,美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对个人和商业行为的影响,以及在国际法的发展与变革中各类行为者和各种进程的作用与影响。

对中国的读者来说,本书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本书系统介绍了有关国际法的各种理论和学术观点,包括国际关系理论、经济分析学派、批判法学研究、女性主义法理学以及第三世界关于国际法的学说,据此考察国际法是否真的是法,国际法以何种方式成为真正的法,并对当前国际法得以制定之方式的变革,包括对国际组织、政府管理者的跨国网络,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包括跨国公司和非营利团体在国际法的发展与变革中所发挥的作用作了详尽的阐述。

本书详尽介绍了国际法的各个分支,包括各具特色的国际争端解决方法,国家和其他主要的国际实体,国家间管辖权的分配,外国主权豁免及国家行为原则,国际人权与对外国人造成损害的国家责任,海洋法,国际环境法,有关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和国际刑法。每一个部分都包含了大量的背景知识、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国内法以及法院判决和仲裁庭的裁决。

第二,本书深入阐释了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在美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美国宪法所确定的三权分立和联邦主义原则对美国参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造法活动影响深远,而这些反过来也影响了美国内法下的权利与义务。本书深入展示了美国司法体系对国际法的具体运用,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在平衡美国遵守国际义务与保障美国利益之间所起的关键作用。书中所述及的麦德林案,哈姆丹、哈姆迪诉拉姆斯菲尔德案,哈瓦那号案,费拉蒂加

## 2 国际法(上)

案,索萨案,萨巴蒂诺案等具体案件均揭示了美国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法律规范的逻辑和方法。

第三,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展现了美国法学院培养学生的模式。美国法学教育重视职业教育,法学院的目标在于培养学生像律师那样思考。和大部分类似的教科书不同的是,本书包含了大量的历史性资料、学者著述和丰富的案例,用以阐明一项原则的范围、发展历程,当前的法律地位以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走向。此外,本书每一节之后都附有引导学生思考的注释与问题,目的在于让学生体会国际法的严谨与有趣,练习从不同的角度去解决问题和适用法律。随着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这种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教科书编排方式有值得借鉴之处。

### 翻译体例说明

为方便读者阅读和理解,现就本书翻译作以下说明:

#### 第一,原书体例

原书的章以下编为 A. I. a. (1),为符合中文习惯,译文改为“节、一、1.、(1)”。

#### 第二,原书注释的方式

原书正文注释采用页间注,正文中所引案例或著作原文采用案例或著作原文页下注,编者注也采用了页下注。为符合中文著作习惯,译文全部改为页下注;“\*”号页下注,表示原书编者注或者是译者注。

#### 第三,原书案例

1. 原书涉及大量案例,译文正文中将案例名全部表述为中文,同时在注释中注明了案例的英文名。为方便读者查阅,原书附录中的案例一览表以中英文对照的方式附在书末。另外,原书作者在引用同一个案例时,常以“*Id. at × ×*”(× ×为数字)作注,意为“同前注,第× ×页”,其中× ×为案例判决中的页码,为方便感兴趣的读者核对原案,译文对这类注释原文照录。

2. 对原书中所涉美国各类案例汇编,采用如下翻译方式:

(1) Asakura v. City of Seattle, 265 U. S. 332, 341 (1924)

译为:朝仓诉西雅图市,《美国判例汇编》第 265 卷,第 332 页以下,第 341 页(1924 年)。

(2) Hamdan v. Rumsfeld, 126 S. Ct. 2749, 2793 – 97 (2006)

译为:哈姆丹诉拉姆斯菲尔德,《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126 卷,第 2749 页以下,第 2793—2797 页(2006 年)。

(3) Serra v. Lappin, 600 F. 3d 1191, 1197 (9th cir. 2010)

译为:塞拉诉拉平,《联邦判例汇编》第 3 辑第 600 卷,第 1191 页以下,第 1197 页(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2010 年)。

(4) Kucinich v. Bush, 236 F. Supp. 2d 1 (D. D. C. 2002)

译为:库西尼茨诉布什,《联邦判例补编》第 2 辑第 236 卷,第 1 页以下(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2002 年)。

(5) Marbury v. Madison, 5 U. S. (Cranch 1) 137, 170 (1803)

译为:马伯里诉麦迪逊,《美国判例汇编》第 5 卷[《克兰奇判例集》第 1 卷,第 137 页以下,第 170 页(1803 年)]。

(6) K. S. B. Technical Sales v. New Jersey District Water Supply Commission, 75 N. J. 272 (1977)

译为:KSB 技术销售公司诉新泽西地区供水委员会,《新泽西州最高法院判例汇编》第 75 卷,第 272 页以下(1977 年)。

(7) Bethlehem Steel Corp. v. Board of Commissioners, 276 Cal. App. 2d 221, 225 (Ct. App. 2d Dist., 1969)

译为:伯利恒钢铁公司诉县行政委员会,《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判例汇编》第 2 辑第 276 卷,第 221 页以下,第 225 页(第二地区上诉法院,1969 年)。

#### 第四,原书的人名

采取两种方式处理:对现实中存在的美国历史人物或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首次出现时译为中文再附上英文,再次出现时不再附英文;对案例

中出现的人名,从案例处理方式。

第五,原书摘录或引用的专著,译文中采取“人名+著作名”中英文对照的方式译出。对除专著以外的文章或报告,译文原文照录。

第六,原作者附录了索引,译文制作了索引中文版,但索引中的页码为原文页码,即本书页边码。

第七,原文中的专业名词、条约和国际组织,首次出现时译为中文再附上英文,再次出现时不再附英文。原文中的法律文件,首次出现时译为中文,并以英文作页下注,再次出现时不再附英文。

第八,文中少量内容涉及一些背景知识,译文以译注的形式进行了说明。

第九,原文中引用的条约、联合国各机关文件,均采用官方译文。

第十,原文中所涉人权问题、涉疆涉藏问题、台湾地位、南海争端等问题,因中西意识形态、价值观、政见等差异,在涉及相关表述时,做了适当的简化处理。

本书原文内容丰富,体系庞大,原文作者文笔流畅、通俗易懂。但对译者来说,将这部著作译为明白晓畅的中文仍非易事,尤其是法院判决内容和一些俚语的翻译对译者的水平的确是一种考验。受商务印书馆之邀翻译本书,是个人的荣幸,也有沉甸甸的责任。虽努力尽责,但文中的错误、疏漏仍在所难免,敬祈方家不吝赐教!

## 致谢

从2009年年底接受这项翻译工作,其间经过了第五版和第六版的翻译与增删,历时约六年,在这本书得以面世的过程中要感谢很多人给予我的帮助。

首先要感谢的是对我无私奉献的父母。这么多年,无论顺境逆境,是父母一直默默无怨无悔地支持我照顾我,从来没有要求回报。每天妈妈准备

好早餐,临走时爸爸会塞给我几片柚子,说带到办公室去吃。晚上会叮嘱我早点回家吃饭,早点睡觉,别熬夜太晚,别工作太累。谢谢爸妈,没有比和你们在一起更幸福的了。

感谢商务印书馆的王兰萍老师和金莹莹老师,她们的信任与宽容给了我坚持下来的动力。在本书的翻译和编辑过程中,二位老师给了我许多中肯的建议,正是这种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使我对本书的译稿也精益求精。

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雷筱璐博士和伍穗龙博士,他们分别协助初译了本书第五版的后六章。感谢武汉大学法学院 2010—2013 级国际法学专业的同学们,请恕篇幅有限无法一一列举,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本书就是师生之间教学相长的一个明证。而今你们都已毕业并走上工作岗位,祝愿你们一切顺利。

感谢沈建辉先生,是他严格的时间管理理念和周到的后勤保障工作,使我得以安心和勤奋地完成本书的翻译工作。感谢女儿甜甜,在我忙工作的时候,她总是很乖巧,从来不打扰我。每次和她一起去培优,她在前排听英语老师讲课,我就坐在最后一排翻译。言传身教之间,女儿的英语也大有长进。

冯洁菡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于珞珈山麓

致凯瑟琳，格里高利和梅根  
——巴里·卡特

纪念蒂姆·莫伊，有机会教学是学习的最好回报  
——艾伦·韦纳

# 作者简介

## 巴里·E.卡特

在法律、对外政策、国际商事和贸易领域具有资深背景。他目前任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法学教授，同时也是跨国商业和法律中心主任。2006年他获得了法律中心的优秀教学奖。卡特先生经常在其他国家讲授法律问题。

在任职商务部出口管理局副局长帮办3年后，卡特先生于1996年8月返回乔治敦大学任教。他参与了各类贸易和不扩散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他协助重组了由370人组成的办公署，并管理超过4000万美元的预算。卡特先生还担任国防部长威廉·佩里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其他国家双边委员会的副主席，协助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削减核武器，并在数个国家保障核材料及其他危险性材料的安全。他是美中委员会的委员。卡特先生还帮助有关国家将其国防设施转化为民用生产，通常是与美国公司设立合资企业。

在进入政府工作前，卡特先生自1979年以来即任职乔治敦大学教授，并在1992—1993年担任美国国际法学会的执行会长。他是斯坦福大学的法学访问教授（1990年）。1975年卡特先生担任参议院情报活动选拔委员会的高级顾问。1972年他任职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政治研究所研究员，以及对外关系理事会国际事务研究员。1970—1972年作为亨利·基辛格博士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从事核武器谈判和其他国家安全事务。在他是一名军官时，他在国防部办公室承担项目分析工作。他还在数年里在加州和华盛顿特区担任审判和上诉私人执业律师。

卡特先生，加州人，1964年以斐陶斐荣誉学会（Phi Beta Kappa）优等生毕业于斯坦福大学，1966年自普林斯顿大学公共和国际事务威尔逊学院获得经济和公共政策硕士学位，1969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当时任职《耶鲁法

## 2 国际法(上)

学》杂志的项目编辑。

卡特教授的著作:《国际经济制裁:改善随意的美国法律制度》(哈佛大学出版社:1988年),作为国际法领域的杰出新作获得了1989年美国国际法学会年度奖。他参与了多部著作的撰写,并在《加州法学评论》、《耶鲁法学》、《乔治敦法学》、《代达洛斯》、《科学美国》、《华盛顿邮报》和其他期刊上发表多篇文章。

卡特教授是对外关系理事会、美国法学会、美国律师协会和美国国际法学会的会员。他是美国国务院国际经济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并是该委员会制裁分会的主席。他是一家政治风险保险公司咨询理事会的成员,也是一家国际贸易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他曾担任双边仲裁专家组成员,审查贸易问题。他是国防预算项目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和军备控制协会的副主席。

### 艾伦·S. 韦纳

现任斯坦福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以及斯坦福大学国际法与比较法项目主任。他最初就任的职位是国际法和外交实践沃伦·克里斯托弗(Warren Christopher)教授,该职位同时隶属于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和斯坦福大学弗里曼·斯波利(Freeman Spogli)国际研究学院。他在国际法、国际安全和国际冲突解决领域从事教学。

在2003年加入斯坦福大学以前,韦纳先生在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担任了11年的执业国际律师。他在广泛的领域内,例如国家安全法、战争法、国际争端解决和国际刑法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在华盛顿期间,他处理国际求偿和投资争端,包括在国际法庭的诉讼和与德国谈判涉及1.9亿美元总额的求偿安排协定;处理美国和拉美及加勒比国家间关系中的法律事务,包括1995年海地和古巴移民危机,及对巴拿马运河条约的解释;以及负责与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的规约、条约和制度的解释和适用。

韦纳先生随后任职于美国驻海牙大使馆,初任法律随员,随后担任法律事务参赞。他积极参与了美国与国际法律机构的关系以及在这些法律机构提起的诉讼,例如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韦纳先生还作为

美伊求偿仲裁庭的代表参与了在荷兰设立特别苏格兰法庭的谈判,两名被指控对泛美 103 飞机洛克比爆炸案负有责任的利比亚人在该法庭受审。

韦纳先生的著作发表在《斯坦福法学评论》、《美国国际法杂志》、《圣克拉拉国际法杂志》、《刘易斯及克拉克法学评论》、《洛杉矶时报》以及其他期刊上,并在《干涉、恐怖主义和酷刑:正义战争理论的当代挑战》(斯普林格出版社:2007 年)一书中编写了一章。他是美国国际法学会的成员,并在学会中担任执行理事会、对外关系理事会和国际政策太平洋理事会的成员。

在 1990 年加入国务院之前,韦纳先生在华盛顿特区上诉法庭担任约翰·斯特德曼法官的书记员。韦纳先生于 1989 年作为美国“法学名流”(the Order of the Coif)成员毕业于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于 1985 年以优等成绩本科毕业于哈佛学院。他出生及成长于科罗拉多州丹佛市。

# 第六版前言

本案例书是为国际法引论课程编写的。本书构建在国际公法的传统理论和概念之上,但也阐述了新的制度和其他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公法与私法之间日益模糊的区分。本书还分析了国际公法是如何频频影响私人,包括个人和商业行为的。本书考察了各类行为者和各种进程是怎样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与变革。然而,本书对国际贸易、投资和其他经济交易着墨不多。

第六版对这本案例书进行了重大的更新和修订。例如,第六版中收录了如下资料:

- 联合国、北约和欧盟为保护平民对利比亚实行的军事干涉;
- 有关阿富汗、伊朗、伊拉克、朝鲜和巴基斯坦的新发展;
- 解决全球气候变化和其他国际环境问题的国际新动向;
- 更新了美国有关拘禁、酷刑和引渡的反恐政策,包括布迈丁诉布什案;
- 近期联邦最高法院在麦德林诉得克萨斯州案(条约)、萨曼塔尔诉尤瑟夫案(外国官员豁免)和莫里森诉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案(域外管辖)中的判决;
- 全面修订了“欧盟”这一部分内容,反映了《里斯本条约》的内容;以及
- 国际法庭作出的重要判决,例如沙尔克及科夫诉奥地利案,欧洲人权法院就同性婚姻问题作出的重大判决。

每一章都增添了让人感兴趣的新问题和新材料,对全书的“注释与问题”也做了全面的修订。

## 背景

美国及美国人民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交易,而且为海外的发展所影响。

## 2 国际法(上)

每一天,美国和其他190多个国家的政府都在处理着彼此之间,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和二十国集团)之间,以及与区域组织(诸如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的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从基本的一般性问题(例如邮政协定)到具有相当经济和外交政策重要性的问题(例如对伊朗和利比亚的金融和其他经济制裁),不一而足。它们涉及一国给予本国公民的待遇和现行的人权标准。这些问题甚至还会延及到生死问题(例如,使用军事力量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每一天,公共和私人实体都会跨越美国边界,涉及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外汇及货物,成千上万的人员,以及数以万计的船舶、飞机和其他交通工具。他们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互联网,与美国或者从美国进行着大量的通信。

这种国际行为通常是以精心设计的方式进行,绝大多数不会有太大纰漏。这种体制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复杂而不断变化的结合所支撑,并由国际和国内公私实体管理和执行。

因此,全美各地的律师越来越多地受到影响。他们需要了解相关的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对其客户,无论客户是政府还是私人当事方的行为如何能产生影响。例如,公民个人能在国内诉讼中援引条约吗?美国的反恐立法或者反固定价格法能扩大适用于美国领土之外的行为吗?个人如何能诉诸国际法庭,例如国际仲裁呢?

此外,了解国际法律规则如何规范和约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外交政策决策,律师与所有公民一样,都能从中受益。

### 目标

在向学生介绍国际法时,本书有五个主要目标:

1. 本书应让学生思考国际公法的渊源、主要理论及概念,以及国际法的晚近发展。在分析渊源时,特别关注的是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学生此前可能并未深入学习过这些内容。传统概念和主题的随之发展,例如各种行使立法管辖权的原则、国家行为原则、外国主权豁免的学说、人权、国际环境法、使用武力的正当性以及国际刑法,将随后在相应的章节中加以阐述。

历史性资料通常用于界定一项原则的范围和追踪其发展历程。当前的资料大量用于注释一项原则当前的法律地位,使学生对所涉及的问题感兴趣,并说明未来可能的发展走向。书中常常用到从美国《第三次对外关系法重述》中节选的资料,包括评论和报告员的注释,这是因为《重述》通常代表着美国的国际律师间广泛一致的意见。即使对《重述》中的观点有争议,这些观点也是进行讨论的有益起点。

2. 本书还分析了有助于国际公法促进国际活动蓬勃发展的支持性制度。这一体制将根据其实际的发展和未来可能的发展进行阐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岁月即时见证了在创设国际体制方面的大量创造性活动和由此取得的成就。联合国、国际法院(或世界法院)、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纷纷得以设立。当国际贸易组织尚无进展时,关贸总协定已然得以签署。这一进程燃起了一些观察家们的希望,他们认为一个新的世界秩序近在眼前。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随着殖民主义的终结和众多新国家——这些国家在经济上没有欧洲或北美发达,但信念坚定——的产生,对新秩序的期待也呈燎原之势。20世纪90年代,冷战的结束使得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成为可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这些年里,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增长,伴随着技术和通信的彻底变革,使世界越来越紧密相连。

然而,当今世界的现实并非是一个单一的体制,而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复杂结合,由各种实体管理和执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一些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成长并有效地适应了这一现状,而差强人意的关贸总协定则为强大的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另一方面,一些人认为联合国和国际法院辜负了支持者们的期望。尽管冷战的结束以及联合国对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最初回应,使人们对联合国的未来重拾希望,但2002—2003年对伊拉克问题的法律和外交论战又给这些希望浇了一盆冷水。近来在处理伊朗与朝鲜的不扩散问题,以及在处理苏丹和利比亚的人道主义问题上,联合国所发挥的作用或许标志着联合国的复兴。

与此同时,其他正式和非正式的安排业已出现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4 国际法(上)

这些其他安排包括发展中的国际集团,例如二十国集团,区域性组织,例如欧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仲裁的经常使用,国际法院和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庭的增多,以及为了保护人权、促进对外投资以及执行仲裁裁决而缔结的众多双边和双边协定。

3. 本书认同并研究了国际公法与国内机构及法院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些实体在管辖权问题和解释问题,以及诸如人权等特定的实体问题上诉诸国际法是很常见的。国际法在美国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提出了许多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

4. 学生还将了解国际公法是如何日益影响私人(包括个人和商业)行为的。

例如,对跨国公司或个人在外国从事之行为的大量损害赔偿判决,一国法院可能会部分采用国际人权规范去认定他们应对之承担责任。又或者WTO的国际贸易规则会允许受到损害的国家对经判定违反了这些规则的国家征收报复性进口关税。在不那么引人注意的层面上,外国政府的主权豁免问题不仅涉及政府及其外交官的利益,对与政府所有的外国供应商交易的美国公司而言也是关键所在。

因此,未来的律师应了解快速发展的国际法,包括多边和双边协定是如何制定的,如何能够改变,以及如何影响其客户的利益。学生也应了解政府是如何决策,以及外交是如何运作的。

5. 尽管本书的重点放在国际法上,但本书也旨在丰富美国律师的知识。因此,本书通常是从美国的角度审视国际法,包括美国宪法和美国法律中具有国际影响的实体部分。与此同时,由于美国的律师需要对外国法律体系下的不同原则和可能的策略有所认知,本书也涵盖了来自其他法律体系的资料,以阐明不同的观点。

### 本书结构概览

本书主要用于两到五个学期学时的国际法导论课程。本书有足够的资料让教授们在本书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的重点,并从中选取资料。

第一章从国际法的标准定义开始,将之与人们更为熟悉的国内法形式相比较,并介绍了国际法得以形成和实施的方式。历史背景一节简要考察了国际法和机构的发展。第三节思考了国际法是否真的是法,以及国际法以何种方式成为真正的法。第四节介绍了有关国际法的各种学术观点,包括国际关系理论、经济分析学派、批判法学研究、女性主义法理学以及第三世界关于国际法的学说。

这一章的结尾部分是对 2001 年“9·11”恐怖袭击以及美国和世界回应的最新案例研究。这一案例研究反映了国际法实际上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在第一章的铺垫之下,第二章和第三章介绍了在国际社会和美国内法的语境下,国际法的基本组成部分——条约和习惯。在第二章中学生会学习“条约”是什么,以及条约法的一些基本规则。这一章还述及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包括对国家实践相较于规范性声明的作用所持的不同看法。这一章随后对当前国际法得以制定之方式的变革加以考察,包括国际组织,政府管理者的跨国网络,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包括跨国公司和非营利团体所发挥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最后一节介绍了作为国际法另一渊源的、各主要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

第三章研究了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在美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第三章开篇分析的是美国缔约权的范围,以及条约可由私人当事方在美国法院强制执行的各种情形。随后一节分析了联邦政府在一般意义上的对外关系权,以及对国会和总统在对外关系上的相互影响作出规范的宪法。紧接着的一节讨论了习惯国际法在美国法院的地位,特别强调了在国际人权诉讼中对习惯国际法的适用。这一章的结尾部分考察了美国各州在对外关系中的地位,以及各州的对外关系活动将被(联邦法)优占的各种情形。

第四章考察了主要而且各具特色的国际争端解决方法。这一章从国际谈判进程开始,继而讨论了国际法院,接着分析了区域性法院(特别是欧盟法院)的发展,以及国际仲裁日益重要的作用。近期有关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资料包括《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最后一节探讨了国

## 6 国际法(上)

内法院的作用以及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

第五章定义了“国家”,并介绍了国家状态下的某些后果,包括为其他国家承认的问题,和新政府应受前政府缔结之协定约束的义务。这一章还分析了贯穿全书的重要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从国际机构和组织(诸如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二十国集团),到区域性经济或安全组织(诸如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不一而足。

第六章探讨了国家在他国国内法院的诉讼豁免,特别分析了美国《外国主权豁免法》中规定的豁免。这一章还探讨了有关外交人员和国家元首豁免的国际法和美国法。最后,这一章讨论了“国家行为原则”,这一原则是美国法院适用的一项普通法原则,目的是限制美国法院审查外国政府的行为。

第七章考察了一国在其领土内外规范私人行为的国际法依据,以及不断发展的、限制域外适用法律的国际规则。为比较起见,这一章的最后一节简要分析了“私法”冲突法原则。

第八章分析了国家对待本国领土内的个人应遵守的限制。这一章开篇介绍了保护外国人及其财产的传统规则,随后考察了依国际人权法保护本国公民免受不公平待遇的、不断发展的各项规则。其中,这一章讨论了一些最为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和机构,回顾了美国参与国际人权法的历史,并考察了区域人权法和区域人权机构。

第九章涉及的是国际海洋法。这一章简要分析了习惯国际法几个世纪以来的发展以及1958年的《日内瓦海洋法公约》。这一章的重点是于1994年生效,且已为世界大多数重要国家采用的《海洋法公约》,尽管美国已将公约中的一些条款视为习惯国际法,但美国尚未批准这一公约。

第十章介绍了处理环境问题的国际制度。这一章从习惯国际法原则以及环境领域的“软法”规范开始,接着阐述了这些规则是如何为多边条约制度所补充的。这一章特别分析了国际法对两项挑战的回应:首先,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其他措施,国际社会比较成功地处理了臭氧层损耗问题,以及其次,通过《京都议定书》和其他方法继续应对气候变化问题。

第十一章探讨了有关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在介绍历史资料之后,这一章考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的、使用武力的正当性理由,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规范。这一章研究了国家可不经外部授权而使用武力的主要规范。其中考虑的情势包括自卫(包括预先性自卫和先发制人的或预防性自卫),使用武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人道主义干涉。这一章接着阐述了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及和平实施行动,包括1991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2003年美国主导入侵伊拉克之后,以及2011年为回应利比亚虐待平民而采取的各项行动。(概而言之,这一章的重点放在事例上,例如越南、科索沃和苏丹的冲突。)关于国际人道法(处理战争行为的法律)的重要一节中包含了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最后,本章中有一节简要介绍了美国法(特别是《战争权决议》),结尾部分还介绍了国际社会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作出的努力,重点关注的是朝鲜和伊朗带来的核扩散问题。

第十二章是关于国际刑法的。这一章首先简要回顾了国际社会合作应对跨国犯罪的努力,包括双边法律援助条约、引渡条约以及非常规引渡实践。这一章随后探讨了国际法下的个人责任原则,以及实体的国际犯罪,包括灭绝种族罪、反人类罪、战争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酷刑罪和某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最后一节考察了追诉国际犯罪的机构性安排,包括国内法院、国际法庭(例如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混合法庭。这一章的结尾简要分析了追诉国际犯罪的一些替代性措施,例如赦免和真相调查委员会。

每一章都包含了大量的资料,以说明问题和原则。正如详细的内容目录中所示,这些资料包括背景知识、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国内法以及法院判决和仲裁庭的裁决。

每一章还含有让学生思考的常见问题和简短问题,这些问题通常是以近期的事件或合理的假设为依据提出的。这是为了让学生关注重要的问题和规则,并且让学生练习从不同的客户角度出发适用相关的法律,以及采用相应的实施策略。

每一章中都节选了重要文件的核心部分,但一些基础性文件的文本或

## 8 国际法(上)

节选则收录在单独的《文件补编》之中。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欧洲联盟条约》、《欧盟运行条约》(又称为《罗马条约》)、其他一些多边条约(诸如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海洋法公约》及《保护臭氧层蒙特利尔议定书》)、美国宪法以及重要的美国法(诸如《外国主权豁免法》及《国际紧急状态经济权力法》)。《文件补编》中还收录了其他文件,例如,联合国的决议和美国国会的决议,用以对“9·11”恐怖袭击和伊拉克进行实质性案例研究。

为让读者及时了解国际法的最新发展,我们还在书中和《文件补编》中列出了一些资源(包括网站)。而且,我们还让读者关注美国国际法学会的各种在线和纸质资料。美国国际法学会的网址是 <http://www.asil.org>。此外,还有一个特别的网站包含了本书的更新内容,网址是 <http://www.aspenlawschool.com/books/carterinternationallaw>。

总之,我们的方法是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本书应能作为内容有趣而严谨的国际法课程的基础。

就第六版而言,卡特教授主要负责对第一章第一至二节、第一章第五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三至六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九章进行修订与更新。韦纳教授主要负责对第一章第三至四节、第二章、第四章第一至二节、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进行修订与更新。这一版也得益于两位活跃的合作作者之间经常性的交流,他们对彼此负责的章节都作出了贡献和评论。

使用之前版本的教师、学生和其他人提出了有益的意见,我们修订第六版的工作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一如从前,我们非常欢迎您对这一版的点评。

巴里·E. 卡特

艾伦·S. 韦纳

2011年5月

## 前版说明

菲利普·特林布尔教授和我最初构想了这本案例书，并合作撰写了前三版。从第一版开始，我们就密切合作，富有成效。他对前三版的贡献有目共睹。在特林布尔教授于 2001 年离开学术界之后，他选择只对第四版提出意见，并且不参加第五版和第六版的修订。

柯蒂斯·布拉德利教授是第四版的积极合著者。他主要负责对三章半的内容进行修订。卡特教授和布拉德利教授也对彼此负责的章节作出了点评。艾伦·韦纳教授成为第五版和第六版的合著者。

巴里·E. 卡特

2011 年 5 月

## 致 谢

要感谢很多人给予我们的帮助,他们让我们有机会了解各种主题的复杂细节,他们还对本书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尽管可能挂一漏万,我们仍衷心感谢那些特别帮助过我们的人。

许多专家阅读了本书初稿或其中的一部分。他们是艾布拉姆·蔡斯、罗莎·布鲁克斯、戴维·柯普罗、罗伯特·J. 利伯、约翰·H. 麦克尼尔和戴维·斯图尔特,还有其他未具名的评论者。

卡特教授感谢乔治敦大学的几位研究助理,他们对本书资料的收集和初稿的形成,以及配套的《文件补编》帮助颇大。就前五版而言,这些学生包括凯瑟琳·比斯欧迪、本杰明·戴维森、玛丽安·哈格勒、梅根·洛格斯登、尼古拉斯·米特罗科斯塔斯、克里斯汀娜·帕格里亚、格温·庞德、伊内斯·雷德米洛维奇以及凯瑟琳·斯库尔曼。对第六版特别有帮助的学生包括萨曼莎·克拉克、托尔·伊姆斯达、罗伯特·麦克纳米以及摩根·穆尔韦农。还要特别感谢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的布伦达·摩尔、西尔维亚·约翰逊以及托尼·帕特森给予的诸多帮助。

韦纳教授感谢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学生杰西卡·罗斯柴尔德、杰斯曼·瓦哈比以及欧亨尼奥·卡迪纳斯协助收集了本书第六版的资料。他还想衷心感谢保罗·罗密欧、纳希德·查希尔、里奇·波特、凯利·库尔、阿尔巴·奥尔加多以及斯坦福大学罗伯特克朗法律图书馆其他人员的鼎力支持。

还应铭记的是来自乔治敦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以及弗吉尼亚大学已毕业学生们的意见,他们学习过本书的前几版,并对终稿的完善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最后,我们要感谢威科集团员工,包括前总经理史蒂夫·埃里克·卡罗·麦吉安、麦罗迪·戴维斯、迈克·格雷戈里、约翰·德文思、凯瑟琳·泰

## 2 国际法(上)

勒以及西尔维亚·内博特对我们的大力支持。

衷心感谢各位作者、各出版社和各机构允许我们再版下列具有版权的资料。

刘易斯·亚历山大：“基线划定和海洋边界”，载《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第23卷，第503页以下(1983年) [ Alexander, Lewis. Baseline Delimitation and Maritime Boundaries, 23 Va. J. Int'l. L. 503 (1983) ]。《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版权所有。经《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许可再版。

美国法律研究院：《第三次对外关系法重述》[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3d)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法律研究院版权所有。经许可再版。

美国国际法学会：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约翰·B. 贝林格三世与美国国防部总顾问威廉·J. 海恩斯二世联合写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博士的信函 [ Joint Letter from John B. Bellinger, III, Legal Adviser,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William J. Haynes II, General Counsel,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to Dr. Jakob Kellenberger,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美国国际法学会版权所有。经允许再版；经由版权清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获得许可。

安东尼·安吉伊和 B. S. 奇姆尼：“国际法的第三世界路径与内部冲突中的个人责任”，载《国际法的方法》(斯蒂芬·D. 拉特纳和安妮-玛丽·斯劳特主编,2004年版) [ Anghie, Antony & Chimni, B. S. Third World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l Conflict: The Methods of International Law ( Steven D. Ratner & Anne-Marie Slaughter eds. , 2004) ]。

军备控制协会：《军备控制协会概况介绍：〈核不扩散条约〉一览》，2005年1月 [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ACA Fact Sheet: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at a Glance, Jan. 2005 ]。经军备控制协会许可再版。

军备控制协会：《概况介绍：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一览》(2010年版) [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Fact Sheet: New START at a Glance (2010) ]。经

军备控制协会许可再版。

安东尼·奥斯特:《现代条约法与实践》(2007年第2版)[Aust, Anthony.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2d ed. 2007)]。剑桥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经剑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詹姆斯·巴克斯:在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的致辞(2002年5月1日)[James Bacchus, Remarks at the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May 1, 2002)],经作者许可再版。

彼得·L.伯根:《圣战公司》(2001年版)[Bergen, Peter L. *Holy War*, Inc. (2001)]。彼得·L.伯根版权所有。经作者许可再版。

乔治·A.伯曼等:《欧洲联盟法案例与资料》(2002年第2版)[Bermann, George A., et al.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uropean Union Law* (2nd ed. 2002)]。经汤姆森韦斯特(Thompson West)出版公司许可再版。

博尼·帕特里夏、艾伦·博伊尔和凯瑟琳·雷奇韦尔:《国际法与环境》(2009年第3版)[Birnie, Patricia, Alan Boyle & Catherine Redgwell,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3rd ed., 2009)]。牛津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经牛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丹尼尔·博丹斯基:《国际环境法的技艺》(2010年版)[Bodansky, Daniel. *The Art and Craf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010)]。美国国际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美国国际法学会许可再版;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丹尼尔·博丹斯基:“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协议”[Bodansky, Daniel. *The Copenhagen Climate Change Accord*],美国国际法学会,载美国国际法学会《洞见》杂志,第14卷,第3辑(2010年2月12日)。<http://www.asil.org/insights100212.cfm>.

丹尼尔·博丹斯基,尤塔·布朗内和埃伦·海伊:“国际环境法:勾勒之中”,载《牛津国际环境法指南》(2007年版)[Bodansky, Daniel, Jutta Brunnée & Ellen He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Mapping in the Field*,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007)]。

#### 4 国际法(上)

加里·B.伯恩和彼得·B.拉特里奇:《美国法院中的国际民事诉讼》(2007年第4版)[Born, Gary B. and Rutledge, Peter B.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in United States Courts (4th ed. 2007)]。经阿斯潘出版社(Aspen Publishers)慷慨许可再版。

加里·B.伯恩:《国际商事仲裁在美国:评论与资料》(2001年版)[Born, Gary B.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mmentary and Materials (2001)]。经威科国际法律出版社(Kluwer Law International)慷慨许可再版。

加里·B.伯恩:《国际商事仲裁》(2009年版)[Born, Gary B.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09)]。威科国际法律出版社版权所有。经许可再版。

艾伦·博伊尔和克里斯汀·钦肯:《国际法的制定》(2007年版)[Boyle, Alan and Christine Chinkin,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7)]。牛津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经牛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柯蒂斯·A.布拉德利:“普遍管辖与美国法”,载《芝加哥大学法学论坛》2001年卷,第323页以下[Bradley, Curtis A. Universal Jurisdiction and U.S. Law, 2001 U. Chi. Legal F. 323 (2001)]。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学生编辑刊物版权所有。经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学生编辑刊物许可再版。

柯蒂斯·A.布拉德利和杰克·L.戈德斯密斯:“条约、人权及有条件的同意”,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第149卷,第399页以下(2000年)[Bradley, Curtis A. and Goldsmith Jack L. Treaties, Human Rights & Conditional Consent, 149 U. Pa. L. Rev. 399 (2000)]。《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版权所有。经《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许可再版;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J. L. 布莱尔利:《万国法》(汉弗莱·沃尔多克主编,1963年第6版)[Brierly, J. L. The Law of Nations, 45–56 (Humphrey Waldoock ed., 6th ed. 1963)]。牛津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经牛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切斯特·布朗:“司法审判中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有关程序和救济原则

的相互影响”,载《洛杉矶洛约拉大学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30卷,第219页以下(2008年)[Brown, Chester. The Cross-Fertilization of Principles Relating to Procedure and Remedies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30 Loy. L. A. Int'l & Comp. L. Rev. 219 (2008)]。经《洛杉矶洛约拉大学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许可再版。

伊恩·布朗利:《国际法与国家使用武力》(1991年修订版)[Brownlie, Ia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States (rev. ed. 1991)]。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权所有。经牛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巴里·E.卡特:《国际经济制裁:改善随意的美国法律制度》[Carter, Barry 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anctions: Improving the Haphazard Regime (1988)]。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权所有。经剑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巴里·E.卡特:“国际法律与组织的发展”,载《国际组织的发展》(罗素·米勒和丽贝卡·布拉特斯派斯主编,2008年版)[Carter, Barry E. Making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Russell Miller and Rebecca Bratspies eds., 2008)]。经马丁努斯奈霍夫出版社(Martinus Nijhoff Press)许可再版。

乔纳森·I.查尼:《国际海洋边界》(1993年版)[Charney, Jonathan I.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1993)]。威科学术出版社(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版权所有。经威科学术出版社版权许可再版。

乔纳森·I.查尼:“普遍国际法”,载《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7卷,第529页以下(1993年)[Charney, Jonathan I.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87 Am. J. Intl. L. 529 (1993)],经许可从《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7卷第529页以下再版,美国国际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克里斯滕森·A.戈登:“将行为归因于国家:有什么新意吗?对国家责任归因问题的评论”,载《美国国际法学会纪要》第84卷,第51页以下[Christenson, Gordon A. Attributing Conduct to the State: Is Anything New? Remarks on Attribution Issues in State Responsibility, 84 Am. Socy. Intl. L.

## 6 国际法(上)

Proc. 51] ,经许可从《美国国际法学会纪要》第 84 卷第 51 页以下再版,美国国际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罗宾 · R. 邱吉尔和 A. 沃恩 · 洛:《海洋法》(1999 年第 3 版) [ Churchill, Robin R. , and Lowe, A. Vaughan. Law of the Sea (3d ed. 1999) ]。经作者及法学出版社(Juris Publishing)许可再版。

约瑟夫 · W. 达拉塔那:《起诉外国政府及其企业》(2003 年第 2 版) [ Joseph W. Dellapenna, Suing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Their Corporations (2d ed. 2003) ]。布里尔出版社(Brill Publishers)版权所有。经许可再版。

劳拉 · A. 迪金森:“混合法庭的承诺”,载《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97 卷,第 295 页以下 [ Dickinson, Laura A. The Promise of Hybrid Courts, 97 Am. J. Intl. L. 295 ] ,经许可从《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97 卷第 295 页以下再版,美国国际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约拉姆 · 丁斯坦:《战争、侵略与自卫》(2005 年第 4 版) [ Dinstein, Yoram. 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 (4th ed. 2005) ]。剑桥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权所有。经剑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戴维 · D. 德里斯科尔:《什么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7 年版) [ Driscoll, David D. What Is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7) ]。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许可在正式教材中再版。

小理查德 · W. 爱德华兹:“条约的保留”,载《密歇根国际法杂志》第 10 卷,第 362 页以下(1989 年) [ Edwards, Richard W.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10 Mich. J. Intl. L. 362 (1989) ]。经《密歇根国际法杂志》许可再版;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卡伦 · 恩格尔:“国际人权与女性主义:当话语与话语交锋”,载《国际法:现代女性主义方法》(多丽丝 · 巴斯和安布瑞娜 · 曼吉主编,2005 年版) [ Engle Kar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Feminisms: When Discourses Keeping Meet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Modern Feminist Approaches ( Doris Buss & Ambreena Manji eds. , 2005) ]。哈特出版有限公司(Hart Publishing Limited)2005 年版权所有。经哈特出版有限公司许可再版。

迈克尔·G. 福尔和于尔根·勒弗维尔：“遵守全球环境政策”，载《全球环境：机构、法律与政策》（雷吉娜·S. 阿克塞尔罗德、斯泰西·D. 范迪维尔和戴维·莱昂纳利·唐尼主编，2011年第3版）[ Faure, Michael G. and Jürgen Lefevere, *Compliance with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cy*, in *The Global Environment: Institutions, Law, and Policy* (Regina S. Axelrod, Stacy D. VanDeever & David Leonary Downie eds., 3d ed. 2011) ]。CQ出版社(CQ Press)2011年版权所有。经CQ出版社许可再版。

托马斯·M. 弗兰克：“国际体系中的合法性”，载《美国国际法杂志》第82卷，第705页以下(1988年) [ Franck, Thomas M. *Legiti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82 Am. J. Intl. L. 705 (1988) ]。经许可从《美国国际法杂志》(1988年)第82卷第705页以下再版，美国国际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托马斯·M. 弗兰克：《诉诸武力：应对威胁和武装攻击的国家行动》(2002年版) [ Franck, Thomas M. *Recourse to Force: State Action Against Threats and Armed Attacks* (2002) ]。剑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权所有。经剑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托马斯·M. 弗兰克：“发生了什么了？伊拉克战争爆发后的联合国”，载《美国国际法杂志》第97卷，第607页以下(2003年) [ Franck, Thomas M. *What Happen Now? The United Nations After Iraq*, 97 Am. J. Intl. L. 607 (2003) ]。经许可从《美国国际法杂志》(2003年)第97卷第607页以下再版，美国国际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关贸总协定要闻》。“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GATT信息处出版，1994年。经许可再版。

迈克尔·J. 格列依：“法律的迷雾：《联合国宪章》第51条中的自卫、内在性和不一致性”，载《哈佛法律与公共政策杂志》第25卷，第539页以下(2002年) [ Glennon Michael J. *The Fog of Law: Self-Defense, Inherence, and Incoherence in Article 51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25 Harv. J. L. & Pub. Pol. 539 (2002) ]。《哈佛法律与公共政策杂志》版权所有。经《哈

## 8 国际法(上)

佛法律与公共政策杂志》许可再版;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杰克·戈德史密斯和埃里克·A. 波斯纳:“新国际法学”,载《乔治亚国际法与比较法杂志》第34卷,第463页以下(2006年)[ Goldsmith, Jack and Postner, Eric A. The New International Law Scholarship, 34 Ga. J. Int'l & Comp. L. 463 (2006) ]。乔治亚大学法学院版权所有。经《乔治亚国际法与比较法杂志》许可再版;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克莱德·哈伯曼:“日本为防止无价的弹丸之地被海水淹没而战斗”,载《纽约时报》1981年1月1日,A1版[ Haberman, Clyde. Japanese Fight Invading Sea for Priceless Speck of Land, N. Y. Times, Jan. 1, 1981, at A1 ]。《纽约时报》版权所有。经许可再版。

T. C. 哈特利:《欧洲联盟法的基础》(2010年第7版)[ Hartley, T. C.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Union Law (7th ed. 2010) ]。经牛津大学出版社许可再版。

乌娜·A. 哈瑟维:“在权力与原则之间:一种国际法的整合理论”,载《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第72卷,第469页以下(2005年)[ Hathaway, Oona A. Between Power and Principle: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72 U. Chi. L. Rev. 469 (2005) ]。《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2005年版权所有。经《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许可再版;经由版权清算中心获得许可。

齐格弗里德·S. 赫克:“朝核危机的教训”,载《代达罗斯》(2010年)[ Hecker, Siegfried S.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North Korean Nuclear Crises, Daedalus (2010) ]。麻省理工学院出版期刊社版权所有。经许可再版。

让-玛丽·亨克茨:“习惯国际人道法:对美国评论的回应”,载《红十字国际评论》第89卷,第473页以下(2007年)[ Henckaerts, Jean-Mari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Response to US Comments, 89 Int'l Rev. Red Cross 473 (2007) ]。红十字国际2007年版权所有。经红十字国际许可再版。

路易斯·亨金:《权利的时代》(1990年版)[ Henkin Louis. The Age of Rights (1990)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经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